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代行财务负
责人职责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二) 债券简称：21 信投 Y1

(三) 债券代码：188100

(四) 债券期限：5+N 年

(五) 债券利率：4.15%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期债券。

(八) 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九) 起息日：2021 年 5 月 17 日

(十) 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2021 年 5 月 20 日

(十一) 债券上市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21 信投 Y1”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离任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邹迎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等职务。辞任后，邹迎光先生亦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上述职务的辞任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

（二）代行财务负责人人员及依据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指定公司总经理金剑华先生在公司财务负责人空缺期间代为履行该职责。该代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至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日止。

目前，中信建投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